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泽环罚（2025）3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龙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国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563595650H

地 址：泽州县下村镇石伏头村

我局于2025年8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厂区连接主干道道路扬尘较重，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逸散现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8月1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8月1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8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8月1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五：2025年8月18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晋市泽环罚告〔2025〕31 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2025 年 11 月 3 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Q-17 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肆万贰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Q-17 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应清扫、洒水的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废气类别	10%	工业废气(含粉尘)、其他扬尘	$3\% \leq X \leq 7\%$	5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3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	0	0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(微)型企业事业单位(涉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2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1%
				罚款金额		4.2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21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。